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17-02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8日，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起停牌。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号），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号）。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号）。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8日起继

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公司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